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保留意见的基本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商）全体股东委托，审计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立信中联审字[2023]D-1450 号，监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就上述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审计报告相关内容：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江苏华商 2022 年度净利润-20,685.38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16,298.43 万元，期末股东权益-2,819.57 万元，期末资产负债率 128.11%，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逾期利息 2,067.92 万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发生资金流动性困难，这些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江苏华商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江苏华商已经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无法获取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证据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所述，江苏华商涉诉案件较多，我们无法就涉诉事项产生的潜在债务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也无法合理估计涉诉事项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江苏华商，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监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说明

1、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内容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董事会对 2022 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此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